

---

**关于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049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会专字[2017]0495号

## 关于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力油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力油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新力油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力油墨《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力油墨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

##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油墨”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母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股份”）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新力油墨公司前身为创建于 1995 年的黄山市新力油墨化工厂，2008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向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410040000023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唐礼亮

公司经营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永佳大道 169 号

公司经营范围：油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 1.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永新股份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15]第 247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力油墨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4,300 万元。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3 号）核准本次交易。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力油墨完成了此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410047049545314）。新力油墨的股东已变更为永新股份，成为永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永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新力油墨股东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9,986,033 股的登记手续。

##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 1. 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4)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5)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6) 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7) 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 (9)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本次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已编制了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5]35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新力油墨 2016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1,444.04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1,191.95 万元。

### 3. 2016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项目名称             | 实际数      | 预测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 利润总额             | 1,736.24 | 1,444.04 | 292.20 | 120.23% |
| 净利润              | 1,481.56 | 1,191.95 | 289.61 | 124.3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81.56 | 1,191.95 | 289.61 | 124.30%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实际数      | 承诺数      | 差额    | 完成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424.11 | 1,350.00 | 74.11 | 105.49% |

注：承诺数取自永新股份与黄山永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 4. 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